

稅務新聞 103-0210

- 一、 「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置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 各大專院校所創辦之校刊、期刊，如有對外提供廣告刊登，收取之廣告費核屬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 三、 海外網購頻繁 免稅恐取消。
- 四、 稅務問答／公設保留地上屋 銷售免課奢侈稅。
- 五、 稅務問答／未分配盈餘扣抵 須符合累虧標準。
- 六、 稅款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記得按期繳納。
- 七、 買賣納骨塔塔位，要繳納營業稅？
- 八、 債務私下和解 不能列損。
- 九、 新版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建檔功能。
- 十、 銷售貨物收取貨款若主張代收轉付應負舉證責任。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損失須已確定實現。
- 十二、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確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十三、 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

一、「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置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係連結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首頁（網址：<http://www.ntbna.gov.tw>）之分眾引導區/一般民眾/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項下，請扣繳義務人自行下載運用。

該分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此類所得時，應多加利用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避免因計算錯誤，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各大專院校所創辦之校刊、期刊，如有對外提供廣告刊登，收取之廣告費核屬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本局表示，各大專院校所創辦之校刊、期刊等，如有對外提供廣告刊登收取之廣告費，依法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大學之校刊，除刊登校內記事相關資訊供校內學員取閱外，另刊登○○補習、○○訓練、○○駕訓班等之廣告，所收取之廣告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該局呼籲，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國稅局查獲，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海外網購頻繁 免稅恐取消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0 04:49 am

網路商機發達，卻難以課稅，財政部要堵漏，決定從郵包下手。依據財政部最新規定，即日起，郵包進口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3,000 元以下者，雖享有免稅優惠，但適用對象從嚴控管，凡是 30 天內郵寄次數超過二次，或半年內達六次以上的「頻繁進口人」，將會喪失免稅資格。

因應淘寶網等網路交易頻繁，財政部修正「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重新規範進出口郵包的免稅及報關、通關相關規定。基於現行進口郵包享有完稅價低於 3,000 元可以免稅的優惠，導致「化整為零」避稅的進口案件激增，新辦法已升高防弊層級。

財政部指出，海關將針對郵包進口次數頻繁者設限，列管自國外寄遞地寄至台灣同一收件地址，或署名相同收件人的進口郵包，依其郵寄次數，30 天內達二次以上，或是半年內郵寄達六次以上者，不再給予免稅優惠。

財政部認為，自國外頻繁進口郵包者，即使進口完稅價值低於 3,000 元，非屬自用的嫌疑極高，並有化整為零避稅的可能。限制頻繁小額進口商品者享有免稅，具有維持公平交易秩序的用意。

目前，個人自國外或網路平台進口完稅價格不超過 3,000 元的貨品，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租稅減免優惠。

除了頻繁進口小額郵包者不再免稅之外，財政部也修正目前計算免稅金額的方式，規定國外寄遞地在同一到達日，寄送至台灣同一收件地址或收件人的郵包，數量超過二件以上時，需合併計算進口貨物完稅價值，換言之，進口價值單件超過 1,500 元，就會被課稅。

新辦法也明訂「同一到達日」是指郵政機構加蓋郵戳在郵包發遞單上之日。

鑑於進口郵包多數都是數量零星、金額微小的貨品，數量卻極多，為加速郵包報關的手續，財政部亦訂出報關門檻，只有離岸價超過等值 5,000 美元的進口郵包，才需要辦理報關手續。另外，申請沖退稅、保稅或復運進口需調閱原報單的進口郵包，也必須在郵政機關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翌日起 15 天內，向海關辦理報關。

進口郵包通關新措施

項目		內容
免稅(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完稅價	新台幣3,000元以下
	計算方式	同一寄遞地在同一到達日寄交同一收件人或收件地址，二件以上須合併計算
	除外規定	菸及實施關稅配額的農產品不適用免稅
防弊條款(不適用完稅價低於3,000元的免稅規定)	適用對象	同一寄遞地寄送郵包至同一收件處或同一收件人，且次數頻繁者
	次數頻繁	30日內進口郵包>兩次 半年內進口郵包>六次
應辦報關	條件	離岸價>5,000美元
		申請沖退、保稅或復運進口的物品 屬於稅則增註減免稅物品
	時限	收到通知後翌日起15天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公設保留地上屋 銷售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0 03:41 am

台南市陳先生問：銷售坐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房屋，要不要課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5款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文義而言，未包括地上的建築物，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其地上的房屋，平時同受都市計畫限制使用，這類土地被政府徵收時，其地上之建築物或併同土地被徵，或遭拆遷而不予補償，基於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爰規定該屋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2014/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未分配盈餘扣抵 須符合累虧標準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2.10 03:40 am

台中市荊小姐問：營利事業若要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相關規定為何？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須當年度帳載稅後盈餘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才有減除之適用。依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應包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數。例如，某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 120 萬元，87 年度以後餘額為累積虧損 50 萬元，86 年度以前餘額為累積盈餘 60 萬元，累積後帳載並無虧損，故 101 年度稅後純益無減除累積虧損的適用。

【2014/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款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記得按期繳納

本局表示，欠稅人如果因經濟狀況或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稅捐時，行政執行分署在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分二至六十期繳納，惟經核准分期繳納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

本局說明，轄區內欠稅人王君日前因經濟狀況不佳，以致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綜合所得稅稅款，於滯納期滿移送後經稽徵機關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王君到該分署報到陳述後，向該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稅款，經該分署酌情同意王君立據擔保書後予以分期繳納，並告知王君如果其中一期不履行繳納義務，則視為全部到期，將廢止分期之權利。但王君於繳納第三期稅款後即置之不理，行政執行分署於是廢止其分期，並將王君持有之不動產予以拍賣，因該不動產拍賣案係經第三次拍賣始拍定，拍定價格較房屋市場成交價低，致王君遭受更大之財產損失。

本局進一步指出，欠稅人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稅款後，應依期限確實繳納稅款，如果申請分期繳納後仍有繳納困難，應再主動向行政執行分署詢問，尋求其它解決方法，避免因被廢止分期繳納，致遭到其他方式強制執行稅款，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5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買賣納骨塔塔位，要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民周先生來電詢問，其家族經營納骨塔位買賣業務，是否要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又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且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營業稅法規定之申報書，檢附營業稅進項及銷項憑證等相關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近來查核發現有個人銷售納骨塔塔位高達100多個，卻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且未主動申報繳納營業稅，致遭補徵鉅額營業稅及罰鍰。該局呼籲，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應補辦營業登記，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于處罰。【#02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03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債務私下和解 不能列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2.10 03:41 am

企業私下和解債務，小心呆帳損失無法報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在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國稅局強調，稅法所稱「和解」，是指法院的和解或訴訟上的和解，以及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企業如果要循和解程度處理債權，應取具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商業會、工業會的和解筆錄。

台北國稅局查獲一宗案例，甲公司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呆帳損失600餘萬元，其中100餘萬元屬與債務人和解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甲公司雖提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和解協議書，卻因為無法提示法院和解筆錄或裁定書，遭補徵36萬餘元。

【2014/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新版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建檔功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完善周延的網路申報服務，自即日起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新增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建檔、審核及上傳功能，營業人於執行「固定資產退稅資料審核」時，程式會檢核所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之發票號碼是否存在於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內，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案命名方式為「營業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08」。

新版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BLR 11.71 版，版本日期：103/01/29)已置放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營業稅/電子申報之營業稅申報繳納軟體下載。營業人下載安裝新版程式時不須移除原有之程式，原建檔資料將隨程式下載程序直接轉入新版程式中，無須重新建檔。【#024】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約聘人員 姓名：呂玉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861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銷售貨物收取貨款若主張代收轉付應負舉證責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目前查獲甲營業人未辦營業登記銷售貨物並收取貨款，雖主張係協助乙公司收購貨物及代收貨款，惟未能提供代收轉付事證，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

財政部訴願決定指出，甲營業人系爭期間經營資源回收物，依乙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筆錄及相關資金流程查核結果，甲營業人與乙公司間有銷售資源回收物之行為，且甲營業人亦自承有協助乙公司收購及收受該公司款項之事實，既然甲營業人於系爭期間本身有從事銷售資源回收物，其主張系爭收購行為係代乙公司協助收購貨物及代付貨款，性質為代收轉付，自應由甲營業人負舉證之責，惟其未提示相關事證供核，尚難認所稱為實。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有代收轉付之情形亦應保留相關憑證，以免因無法提供事證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302-1703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損失須已確定實現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者，應採權責發生制。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亦即在權責發生制下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雖不以現實取得或付出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亦在其列，然而該債權及債務至少應以「確定發生」者為限。

該局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5,500 萬餘元。經國稅局查核結果，以其中 5,200 萬餘元損失尚未實現，乃否准認列，核定其他損失 300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其 97 年度將承攬乙公司之 A 工程估列物價指數調整款 5,200 萬餘元列報其他收入，嗣 98 年度因客觀條件不存在而沖轉列為其他損失，該損失並非無法確知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與乙公司因 A 工程之工期逾期原因，導致後續末期工程款項估驗及繳交逾期罰款有所爭議，甲公司已於 99 年間向臺灣○○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乙公司給付 1 億餘元（含物價指數調整款 5,200 萬餘元），目前尚未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甲公司究竟能請求之金額為何，且其損失為何，於民事法院判決確定前，尚無法確知，甲公司自應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4 條規定，以過期費用或損失列報，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者，應注意列報其他損失時應已確定實現者為限，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302-1702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確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該局說明，部分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另行支付營業稅款，以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達到逃漏稅捐之目的。有鑑於此，營業稅法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並於同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同時增訂同法第 48 條之 1 處罰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目前營業稅率為 5%。以市售 100 元的貨物為例，貨品本身價值 95 元，另有 5 元是營業稅，因此定價 100 元的貨物已內含 5 元的營業稅，營業人若額外向消費者加收 5 元稅款，將會觸法受罰。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若遇營業人開發票要另外加稅的情況，可向國稅局檢舉。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就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免受罰。同時提醒消費者如遇上述情形，可檢附相關事證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

隨著勞工權益日益受重視，公司對於職工福利也愈來愈提昇，希望藉由優惠的職工福利來吸引好人才進駐，然而，公司列報職工福利費用，在稅務上應如何處理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並以實際提撥數為準。公司可於創立時按實收資本額或是增資時按增資資本額 5% 限度內一次提撥；但要注意，所提撥之福利金，並不能於當年度一次認列為費用，每年只能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換言之，按實收資本額或增資資本額 5% 限度內一次提撥之福利金，在稅務申報時必須分 5 年認列為費用。

該局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當年度列報 1 百萬餘元之職工福利費用，其中 1 百萬元係由當年度增資資本額提撥 5% 所產生，惟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福利金一次提撥後，每年只能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故當年度只能認列 20 萬元之費用，餘 80 萬元應遞延以後年度分年認列。

此外，農曆年節剛過，大部分的公司老闆都會在春節前舉辦尾牙宴請員工聚餐，究竟尾牙聚餐費用能不能列報職工福利呢？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委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但是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規定，尾牙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的活動，並非一般由職委會主辦的聚餐活動，所以勞委會規定尾牙聚餐活動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因此該局建議納稅義務人，營利事業不論是否成立職委會，尾牙聚餐費用均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為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審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25

彙總編號：10302-1103

更新日期：2014/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